合同编号：CCZU-CG-HW-　　货物类合同

常州大学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大学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40）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	1套	梅特勒托利多/ ParticleTrack G600B	1915000	1915000
合计	小写：¥ 191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				

本合同价款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乙方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所有设备进场后如需临时周转存放、二次搬运，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40）；

（2）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

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买卖双方明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质量要求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5.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与已经封存的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6. 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产品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的需要，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7. 乙方技术参数响应详见合同附表 1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 个月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乙方按合同/甲方通知，如数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4. 风险承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交付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 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已封存的样品（如有）逐条验收。

3. 其他验收要求：

（1）乙方须将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随同产品一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按样品（如有）、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供货清单对照验收，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情况临时抽取部分产品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货到现场经检验，产品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电子履约保函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 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000466007300P

备注：“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 2 年，自本合同产品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因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而造成的产品质量

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法提供保修凭证为由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4. 售后跟踪服务：电话和 E-MAIL 技术支持，疑难问题电话支持。出现新情况，乙方需及时提供预警和解决方案。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响应用户突发事件。

7. 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货物若出现问题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用户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备品及备件需能及时提供，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升级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复好产品，则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9.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10.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1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养护、除尘，故障预防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12.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3.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收回。

八、违约条款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10天以上(含10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4.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2. 合同生效后，不论市场产品原材料价格如何波动，任何一方都不得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3. 合同生效后，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结果以协议或纪要的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未经对方同意，由于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对其所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4.2 甲方因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产品或享有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为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赔偿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与本合同有矛盾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等承诺执行。

6.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大学　　乙方（盖章）：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行上海市淮海西路支行

账　　号：32001628036051219286　　账　　号：445586579952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8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常州市

附表：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产品主要由主机、光纤、探头、软件、固定校准支架 、电脑和空压机等部分组成。

其中，空压机及配套管路、电脑为第三方品牌配置，产品安装调试所涉及的所有配件，均由投标人承担。

空压机最小压力≥4barg [60 psig]，最大流量 40SLPM (1.41SCFM)

电脑要求不低于以下参考配置：Win10, i7, 2.9GHz, 16G 内存, 500G 硬盘。

固定校准支架为弯头式搅拌设计，用于探头校准测试。

2、主机

（1）实时追踪颗粒的动态变化，在线测量颗粒的尺寸和数量变化。

（2）系统测量原理为聚焦光束反射技术，基于探头技术实时在线测量。

（3）系统在特定区域内对颗粒进行直接测量，不假定颗粒为特定形状，如球状、椭圆状等。

（4）能够实时高灵敏地测量实际工艺下的颗粒粒径、颗粒数目及粒径分布的变化，无需稀释、超声或者其他方法进行样品处理。

（5）测量颗粒尺寸范围：0.5 μm 至 2000 μm。

（6）测量颗粒浓度范围：0-70%wt。

（7）系统在单次测量周期下，能进行全程测量，即量程内的全部粒径数据均完整且自动地保存下来，用户可以在实验过程中或实验完成后自主选择调取量程内的任一粒径范围。

3、探头

（1）探头顶端材料：哈氏合金。

（2）探头窗口材质：蓝宝石。

（3）探头外径：小于等于 25 mm。

（4）探头长度：小于等于 400 mm。

（5）探头温度范围： -10 ℃ 至 120 ℃ (低温需要 N2 吹扫保护)。

（6）光纤长度：大于等于 10 m。

（7）探头压力范围 0~10 bar。

（8）激光线性扫描速度：≥2m/s。探头窗口激光输出功率在 8.00-10.00 mW 范

围内。

（9）激光聚焦点必须落在探头顶端的窗口平面上。

注：1.Counts, No Weight, < 20 在计数规格范围内（≥ 50,000 counts）。

5.9 标准样品校正（标准 PVC 颗粒）

2.和参比值相比，Median, No Wt (1-1000 microns)在±3%的规格范围内。Mean, Sqr Wt (1-1000 microns)在±4%的规格范围内；在 Statistics Viewer 中，点击%按钮更改显示以显示统计值。Chi Square（No Wt 1-1000 microns）在<150 的规格范围内。

4、软件

（1）带有实时粘住颗粒校准功能，能检测和校正粘住在探头窗口的颗粒，并报告粘住指数。

（2）测量范围内可自定义不同尺寸区间的颗粒（粒径范围：0.5~2000 μm）数目并进行实时趋势统计。

（3）软件同时提供 Primary 与 Macro 两种数据统计模式。

（4）软件必须提供基于数目的粒度分布和基于体积的粒度分布。

（5）测量过程中或实验结束后可以随时查看任意时刻下的实验数据。

（6）可设置不同趋势线条，包括平均尺寸、D50、D90、D10 等。

（7）具有全面的数据分析功能及专业的报告的生成。

（8）支持完整实验数据导出，便于实验数据分析及记录。

（9）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应深度集成，经安装调试后，开箱无需额外配置即可投入使用。操作软件为正版原厂，软件版本为当前最新版本。

（10）软件为已激活状态，具有固定激活码，可永久使用且无需额外收费。

（11）开机后软件即可自动识别对应主机。